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3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以表列方式開列白紙條例草案與藍紙條例草案的條文有何分別。
- (2) 說明賣方可否在售樓說明書同時列出單位的實用面積及總樓面面積，供潛在買方參考，特別是在管理費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情況下。
- (3) 說明把採用實用面積表達單位售價的做法延伸至二手市場單位是否當局的政策目的；若然，當局應提供相關輔助設施(例如中央數據庫)，以便地產代理遵從有關規定。
- (4) 除了位置圖外，考慮亦在售樓說明書納入關於發展項目的設計的額外資料，例如平台層的位置。
- (5) 澄清賣方的釋義，因為賣方可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部門或承建商，以及條例草案的條文對他們是否適用。此外，說明如何避免各方藉互相推卸責任來逃避刑事法律責任。
- (6) 說明在失實陳述／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沒有明確定義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地產代理／賣方不會不必要地受條例草案圍制。
- (7) 說明3年的檢控時限是否適用於條例草案所訂的各種罪行，以及該時限由何時開始計算。
- (8) 說明當局會否考慮向消費者委員會注入更多資金，以便其就涉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民事訴訟提供財政資助。